

經濟週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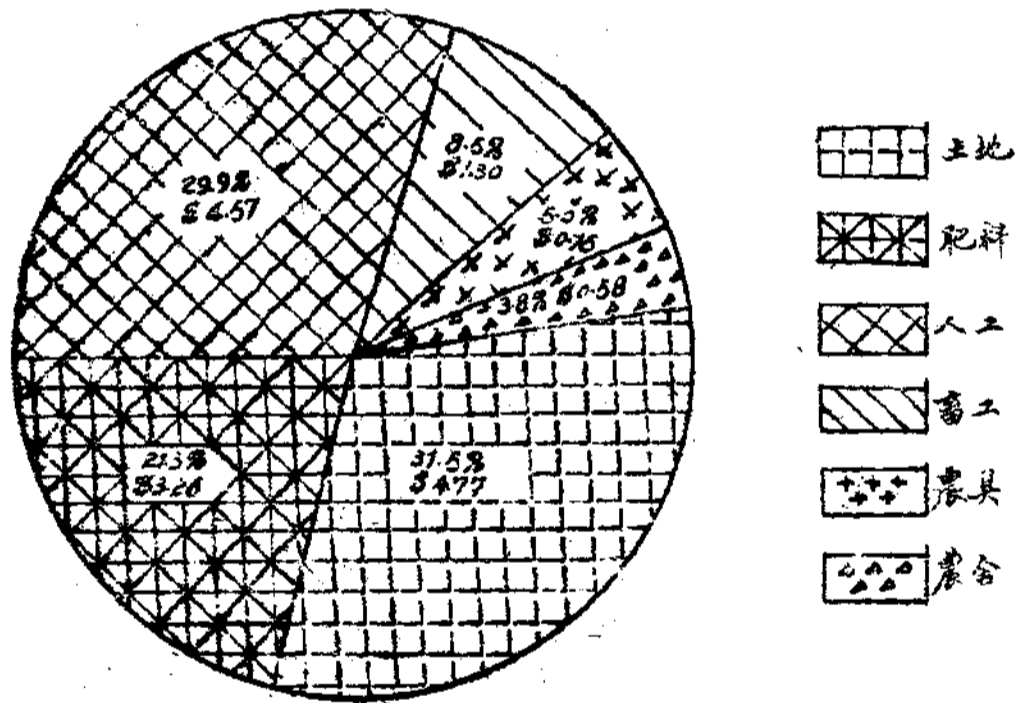
ECONOMIC WEEKLY

NO. 65

民國三十年三月五日
DECEMBER 5TH 1941

第六十五期

四川鄰縣大菸叶之各種生產費用及其所佔總
費用之百分率



金陵大學農學院 農業經濟學出版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ENG TU, SICHUAN, CHINA

UNIVERSITY OF NANKING LIBRARY
CHINA

四川郫縣大菸葉之生產成本

潘鴻聲 徐才能

一 概論。

我國菸草，來自呂宋國，最先栽植於福建莆田，用以代酒代茗，吸之終身不厭，故以名「相思草」。明時遣兵征滇，深入瘴地，軍中皆染病，惟一營士兵吸菸得免，於是遍傳遠近，人多吸之，而栽菸之區域，亦逐漸擴大矣。自清季以迄於茲，個人之嗜好與應酬，莫不以此為必需品，近年未更因外洋紙烟之輸入，吸者日眾，以致利權外溢，數目之大，實屬驚人。查四川地方稅局，自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重慶進口貨物價值統計表之報告，紙烟一項，每年已達四十餘萬元之鉅，佔進口貨物價值百分之八強，僅次於棉紗及足類品。然菸非人生必需品，惟國民習俗已深，嗜者日眾，尤以舶來紙烟為巨，致國家漏卮，年甚一年，若不設法挽救，國計民生之前途，隱憂匪淺。際茲抗戰期間，亟宜改良土產菸葉，是以各重要產菸區域，有菸草示範場之設立，以資改良，而圖挽救。本研究鑑於菸葉生產之急需，是於民國二十八年夏調查郫縣菸葉之生產成本，唯調查時，因限于人力與時間，未能普遍全縣，僅在第五區花園場，抽樣採菸農五十家加以縝密之調查，所得結果，尚稱準確。

郫縣居省會西北，地勢平坦，素稱產菸區域，每年約產乾菸葉八萬餘市担，佔全省總產量百分之十一強，當地農民所種之作物面積，除水稻外，首推菸草，平均每家菸農，種菸面積約為六·六市畝，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二六強，平均每市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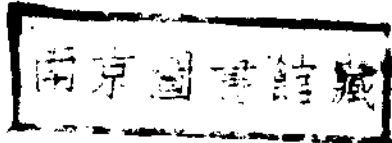
產乾菸一七八市斤。

二 大菸葉之生產成本

據五十家菸農調查之結果，平均每市畝菸之總費用為二七·二五元，每市担乾菸為一五·二八元，至於每市担乾菸之農家售價為二一·二三元。若將此數減前者之總費用，則每市担乾菸尚有五·九五元之淨益。茲將各項菸葉生產之費用，分述於下（見第一表）：

(一)土地 土地為栽菸各項費用中之冠，平均每市畝為八·五二元，每市担為四·七七元，佔各項總費用百分之三二。集下列五項費用相加而得：

1. 自有土地利息——依照地價估價百分之十二利息計算，係按當地普通長期利率，年利一分二厘計算。
 2. 地租——租入土地，年需繳納地租，乃以定付之數額計算。
 3. 押租利息——當地鄉風，租地尚須繳納押金，而押金利息，亦按長期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
 4. 地稅及其他捐稅——係按農家實付之數額計算。
 5. 地稅與捐稅利息——農人繳納捐稅，亦有向人借入者，現為計算便利起見，不問稅款之來源係借入或自有，一律按照短期利率百分之十八，以半年為期計算之。
- (二)人工 人工為菸葉生產費用之第二重要項目，平均每市畝需人工費用八·一五元，每市担需四·五七元，佔總費用百分之三〇。人工費用約可分為下列兩項：
1. 栽培——栽培約佔人工費用五分之二



，凡耕種，耙平，施肥，種植，理溝，鬆土，除草，除病蟲害及修剪等費用均屬之。
 2. 收穫——收穫約佔人工費用三分之一，即摘葉，曬乾諸費用是也。

第一表 菸葉生產成本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鄂縣五〇農家

項 目	每市畝(元)	每市担(元)	百分比
土地	8.52	4.77	31.4
自有利息	2.23	1.25	8.2
租 金	3.36	1.88	12.3
押租利息	2.09	1.17	7.7
地稅及雜稅	0.84	0.47	3.1
地稅利息	0.07	0.04	0.2
人工	8.15	4.57	29.9
栽培	6.02	3.38	22.1
家工	4.98	2.80	18.3
僱工	1.04	0.58	3.8
收穫	2.13	1.19	7.8
家工	1.71	0.95	6.2
僱工	0.42	0.24	1.6
肥料	5.81	3.26	21.3
自 有	2.96	1.66	10.8
購 進	2.85	1.60	10.5
畜工 (自有)	2.32	1.30	8.5
農具	1.35	0.76	5.0
利 息	0.64	0.36	2.4
折 舊	0.66	0.37	2.4
修 理	0.05	0.03	0.2
農舍 (自有)	1.03	0.58	3.8
總費用	27.25	15.28	100.0
現金	10.72	6.01	39.3
非現金	16.53	9.27	60.7

(五)肥料 肥料為生長菸葉之必需品，用之適當，始有增加產量之可能，平均每市

畝之肥料費用為五·八一元，每市担為三·二六元，佔總費用百分之二十一。普通菸農

施用肥料，不外下列四種：

1. 寒若——寒若為菸農最普通之雜肥，初春時，即耕入土內，以作基肥。
2. 木糞——普通為人糞與豬牛糞之混合者。
3. 灰——灰有草灰，木灰，再和以雜草，整入豬欄，以為堆肥。
4. 菜枯——菜枯乃榨菜油渣之渣粕，又名「菜餅」常為菸農所採用。

四、畜工——畜工常用於十二月或一二月間翻掘及耙平工作，平均每市畝之畜工費用為二·二二元，每市担為一·三〇元，佔總費用百分之九。

五、農具——菸之栽種，無需專用之農具，故其所用者，亦即田場普通之農具也。平均每市畝之農具費用為一·三五元，每市担為〇·七元，佔總費用百分之五。其費用則已括下列三項：

1. 利息——凡有關於草栽培及收穫所用農具之現值，以長期利息百分之十二計算，如與其他作物互用之農具，則以各種作物所使用日數之多寡，按此率而分配之。
2. 折舊——係上項所述之農具，以目前新購之價值減現值，再除以已使用之年數而得。

3. 修理——亦即上項所述之農具，在一、年內，所修理之費用相加。

六、房屋——菸農房屋全係自有，平均每市畝之費用為一·〇三元，每市担為〇·五元，佔總費用百分之四。是項費用，係按房屋之估值，以長期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而得。但農家房屋多半與田場其他作業混用，故其費用乃按各種作業所需人工日數之多寡而分配之。

菸叶之生產成本已如上述，茲將成本中之各項費用以現金與非現金分述如下：

1. 現金——現金者乃指菸農必須將此類費用以現金付出者如購買肥料，農具修理，僱用人工，土地租金，押租利息，地雜稅捐及其利息等費用均屬之。平均每市畝需現金費用一〇·七二元，每市担菸葉需六·〇一元，佔總費用百分之三九強。
2. 非現金——菸農栽種菸叶除現金費用之支出外，尚有不必現付現款之費用，謂之非現金如自有土地利息，自有肥料，農具利息及折舊，自有房屋利息，自有畜工及家工估價值是也。平均每市畝需非現金費用一六·五三元，每市担菸葉需九·二七元，佔總費用百分之六一

(完)

補登：本刊第六十二期所登美國近年批發物價指數，係取材於1940年八月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出版之 *Average Wholesale Prices and Index Numbers of Individual commodities* (第9890號)。至英國歷年批發物價指數，則取材於英國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Co-operative Union* 出版之 *Co-operative Review* 第14卷第10號。又英國指數表中之「商界指數」與「經濟學家指數」應改為「貿易會報指數」與「經濟月刊指數」。特此補登更正，並致歉意。

測定眾數之又一公式

高志瑜

緒言

憑人類有限之時間，渺小之記憶，欲將複雜社會之各種事實，或以文字敘述，或以言語形容，或以腦府記憶，實感繁瑣，不易得其要領。故吾人調查得兩縣代表農家各一百家之耕地面積，若僅將其結果用文字披露，則讀者不但易於忘却，即使能一一記憶，亦不能即時說明各縣究有若干畝？比較耕地面積大小如何？統計中乃將此繁雜之現象，化而簡之，求出其代表之數值，以供相互比較，俾能一目了然而便於記憶也。惟此種代表之數值，既供作全體資料之代表，則必須物性資料之真定性甚微，庶幾能不失其為代表之資格矣。

根據吾人日常經驗之觀察，天下之事物，雖屬變幻非常，但在大量之觀察下，多數事物之變值 (Variate value) 屬於中等者必多，屬於極端者必少。換言之，即變異較小之變值甚多，而變異甚大之變值則少也。若將其繪成次數分配圖 (Frequency distribution Chart)，其高峰必在中部，此種情形，即統計中所稱之集中趨勢 (Central tendency) 也。故集中趨勢之意義，為一區或一值，而多數變值皆聚集於此。且因多數變值與此點或以值相等，或相差無幾，故此值為全體變值之代表，而以之與其他資料比較，其所物性之資料性狀當最少，即其代表之資格最大也。

統計中測定集中趨勢之方法甚多，眾數 (Mode) 即為其中之一。眾數又稱為

眾數，因其意義乃在數系 (Series) 中發現次數最多，且為多數變值聚集之處之數值也。按真正眾數 (True mode) 之意義，應為一數系之數學孤線 (Mathematical Curve) 中最高峰下橫軸 (X-axis) 上之數值，但由於配合一數系之數學孤線，手續極其繁雜，故通常皆採用較簡易之方法，而求其近似眾數 (Approximate or Crude mode)，在普通統計工作中，以種近似眾數，亦足以供實際之應用。

測定眾數之補插法

真正眾數既不易求得，故測定近似眾數之法，即不一其方，但非失之結果過於簡陋，即因手續過於麻煩，或其結果不甚正確。故今之統計學者咸認「補插法」(Interpolational method) 比較適當，而其應用亦較廣。補插法求眾數之公式為：

$$M_0 = L + \frac{f_2}{f_2 + f_1} \times C.i.$$

式中 M_0 代表眾數， L 代表眾數組 (Modal Class) 之下限， f_1 代表眾數組下一組之次數 (frequency)， f_2 代表眾數組上一組之次數， $C.i.$ 代表眾數組距 (Class interval) 之大小，其計算手續，可舉一實例表明如下：

例：農家種棉面積(試次數分配表)
(參見《經濟通訊》農村調查資料)

組距	次數
1-4	21
2.5-4.9	33
5.0-7.4	29
7.5-9.9	12
10.0-12.4	3
12.5-14.9	2
15.0-17.4	1
總計	101

上舉材料中之眾數組為“2.5-4.9”組，因該組之次數最多也，故其眾數可求得如下：

$$M_0 = 2.5 + \frac{29}{29+21} \times 2.5$$

$$= 2.5 + 1.45$$

$$= 3.95 \text{ 畝}$$

補插法之意義及其缺點

根據眾數之意義在上舉材料中，其眾數應為3.75畝，但因其上一組距中含有29個次數，其下一組距中則僅含有21個次數。若每個次數在全分配內之力量相等，則29個次數之力量必大於21個次數之力量，換言之，即眾數以上組距之力量較其以下組距之力量大，以個次數，而將眾數自該組距之中值處之向上至相當之距離，以所以有補插法之產生也。

但吾人一旦察補插法之公式，即知其係以眾數組之下限為基礎，若兩邊之力量相等，則在其下限上加二分之一之組距，適為眾數組之中點。例如上例中若上下二組之次數等，皆為29，則其中數為：

$$M_0 = 2.5 + \frac{29}{29+29} \times 2.5$$

$$= 2.5 + \frac{1}{2} \times 2.5$$

$$= 3.75 \text{ 畝}$$

若下一組之次數較小，則加於眾數組下限之數目不及二分之一之組距；反之，則超過二分之一之組距。故此公式在計算上毫無錯誤，而意義則似太明顯，蓋眾數組之上下二組力量之大小，而影響眾數向上或向下移動，乃自眾數組距之中點出發，不應以其下限為起點。故上舉公式，若非仔細推考其數學之原理，其意義往往不易為普通人所能了解。故若干統計學者認此公式尚有不圓滿處，但迄無修正之舉焉。

補插法之修正

補插法之公式，其缺點既在其出發點之不當，則可將其下限改為中值，則其公式可變為：

$$M_0 = L + \frac{C_i \cdot j}{f_2 + f_1} + \frac{f_2 C_i \cdot j}{f_2 + f_1} - \frac{C_i \cdot j}{2}$$

$$= M_i + \frac{2f_2 C_i \cdot j - f_1 C_i \cdot j}{2(f_2 + f_1)}$$

$$= M_i + \frac{f_2 C_i \cdot j - f_1 C_i \cdot j}{2(f_2 + f_1)}$$

$$= M_i + \frac{f_2 - f_1}{f_2 + f_1} \times \frac{C_i \cdot j}{2}$$

其中M_i代表眾數組之中值，茲將上例計算如下：

$$M_0 = 3.75 + \frac{29-21}{29+29} \times \frac{2.5}{2}$$

$$= 3.75 + .2$$

$$= 3.95 \text{ 畝}$$

此結果與前完全相同，且意義亦極明顯，蓋式中以眾數組之中值為起點，若 f_1 大於 f_2 ，則 $f_2 - f_1$ 為負數，眾數即向中值以下半組距移動，反之，向上半組距移動，故其意義極易明瞭。

修正公式之證明

有時由於數字之偶然吻合，容易使不正確之公式存在，危險殊大，故另作數種證明如下：

1. 當上下兩組之次數相等時：

用原公式：

$$M_0 = 2.5 + \frac{29}{29+29} \times 2.5$$

$$= 3.75 \text{ 歐}$$

用修正公式：

$$M_0 = 2.75 + \frac{29-29}{29+29} \times \frac{2.5}{2}$$

$$= 2.75 + 0$$

$$= 3.75 \text{ 歐}$$

2. 當下組之次數為 0 時：

用原公式：

$$M_0 = 2.5 + \frac{29}{0+29} \times 2.5$$

$$= 5.0 \text{ 歐}$$

用修正公式：

$$M_0 = 2.75 + \frac{29-0}{29+0} \times \frac{2.5}{2}$$

$$= 2.75 + 1.25$$

$$= 5.0 \text{ 歐}$$

3. 當上組之次數為 0 時：

用原公式：

$$M_0 = 2.5 + \frac{0}{21+0} \times 2.5$$

$$= 2.5 + 0$$

$$= 2.5 \text{ 歐}$$

用修正公式：

$$M_0 = 2.75 + \frac{0-21}{0+21} \times \frac{2.5}{2}$$

$$= 2.75 - 1.25$$

$$= 2.5 \text{ 歐}$$

以上三種情形下，二式之結果皆相同，可見修正之公式亦無誤也。

結論

宇宙間之事物至繁，故統計之範圍亦至廣；各種事物變異又極複雜，故統計之方法，亦必須因情形而異。但各種統計公式之發明，皆須合乎 (1) 方法要簡易 (2) 結果要真確與 (3) 意義要明顯之三大原則，庶幾應用可以擴大。

由於真正眾數之不易求得，故測定近似眾數之方法甚多，而推補法比較適當。惜意義有欠明顯，且近與修正之舉，不忘近因教統計學，重溫此題，深感此法有修正之必要，乃不以簡竟之辭，另定以修正公式，若今後用補法測定眾數或至於用眾數測定集中趨勢，能因此而應用更廣，實不忘之最大願望焉。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指數變動說明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界綜合指數：自舊曆年開近後，日用各物上漲之風頗熾，本週末糧食，日用雜項物品如肥皂，毛巾，信紙等無不較前提高，總指數為九七三·九，較上週升高二一·四點。分類指數中，食物類，本週末荒情況雖較前微減，然各米店多舖門緊閉，無米出售，雖省府及糧食管理機關，仍不斷由產米區運米以濟民食，但為數不多，供求未得相符。平價米僅每市斗一三·八元，未到則平民爭相搶購，而富者仍豪奢如舊，雖當局積極嚴格執行調濟民食之使命，然陽奉陰違者頗不乏人，前糧食管理之政策，多著手於消費場所，而忽略產區之統制與調查。今除限期登記附省十餘縣之糧食產量及存儲數量，並頒布糧食加工之調查與登記方式，以期澈底明瞭生產成本及運輸情況而達詳定價格及維護商人之正當，合法利潤。昨夜一場春雨，各地田禾獲以甘霖，日後米糧價格可望稍落。其他雜糧價格皆較上週上躍而以綠豆為甚。豬肉價格上月省府評定為邊秤最高價格為八·四元，由舖零售不得超過每斤二·三元，唯各肉商迄未遵辦，且肉價漸提至五·〇元，顯係有人從中操縱，今省府再度召集各肉商代表會談，並將派人赴各肉商監視交易情況。以免屠宰商從中作弊。料理類各項除冰糖上提一角外，餘尚穩定。一夜春為各種菜蔬價格上週微跌。雜食中之花生米因成本限制，每斤提售為二元。本類指數較上週升一八·三。衣着類：布疋仍上漲，然較上週漲勢為緩。計僅潔白

鮮布，士林布，老青布微提。棉花，絲棉價格上提，瓜皮帽洋袜因成本關係，售價亦提，本類指數較上週升高三〇·二點。燃料類：木柴，煤油，皮煤等均行漲價，指數較上週升高四〇·〇五。雜項類各種物品上漲頗多，雖經省府限期登記日用各物，以達貨暢其流之任務，然效果殊微。路港時局風雲緊張，各貨來源不無少受影響，況交通阻滯，鄂衡陽，桂林等地存貨并不感缺乏，且價格較之前略低廉四五倍，唯因貨不能暢其流，以致本市價格不得不上提。計上漲者有力士香皂，三星牙膏，膠布，鞋油，藥水棉花，華文鉛筆，樟腦丸等項。本地製之亞細亞肥皂，毛巾，信紙，俱因原料成本之限制而售價上漲。中信紙則因對敵方敵日未高漲，江西碗則因米價不易，分別上提。本類指數較上週升高五二·一點。本週法幣購買力較上週降〇·二點，每法幣一元約折合基期之一角零三厘。各界總指數與上週比較：勞動，商賈與軍政界分別為一〇四一·一，九四八·六，與九五六·四。計較上週分別升高二六·八五，二一·三五與一八·七五。三界之法幣購買力分別較上週降〇·五五，〇·五五，與〇·三五。每法幣一元約折合基期百分之九分六厘，一角〇五厘，與一角零四厘。各月份與上月份比較：勞動，商賈，軍政三界之之總指數分別為一〇一七·一，九一一·八，與九一三·三。各較上月份升高一五六·六五與一八·四五與一二〇·六五。較之去年同期則上昇達八〇·八

·〇五六九〇·四五與六七二·四五，本
 月份法幣購買力分別較上月份降一·六五
 ，一·六五，與一·七五。較之去年同期
 則分別降三八·〇五，五二·二五，與三
 〇·六五。每法幣一元約折合美幣百分之
 九·八，一一·〇，一〇·九。

經濟週訊第六十四期目錄

雙流縣之土地分類 在紙後-----577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580
 成都市零售物價-----583
 成都市批發物價指數-----584
 成都市批發物價對基期之上漲百分比-----584

本刊全年五十期，預定全年
 四元，半年二元二角，零售
 每期一角，郵費在內。

成都中等物价

物 名	单 位	价 格	
		二月十二日	二月廿三日
食物類			
米	斤	28.00	29.00
粳米	斤	25.00	24.00
麵粉	斤	1.20	1.20
切麵	斤	0.76	0.80
猪肉	斤	3.00	3.00
牛肉	斤	2.60	2.60
羊肉	斤	2.80	2.60
猪油	斤	4.00	4.00
雞肉	斤	4.50	4.50
雞蛋	个	0.30	0.28
菜油	斤	2.40	2.40
醬油	斤	1.60	1.60
鹽	斤	1.40	1.40
白糖	斤	1.70	1.70
大酒	斤	6.40	6.40
河酒	斤	2.00	2.00
蔬菜	斤	0.30	0.30
白菜	斤	2.40	2.20
蒜	斤	0.30	0.30
葱	斤	0.30	0.30
薑	斤	0.15	0.15
豆腐	斤	0.10	0.10
榨菜	斤	1.60	1.60
粉條	斤	2.20	2.20
花柳	斤	0.50	0.50
泡椒	斤	1.20	1.20
毛茶	斤	6.00	6.00
花生糖	斤	0.05	0.05

物 品	单 位	价 格	
		二月十二日	二月廿三日
衣着類			
土布	尺	2.40	2.40
漂白布	尺	2.80	2.90
漂白士林	尺	3.40	3.50
錦地綢	尺	8.50	8.50
華達呢	尺	28.00	28.00
毛呢	尺	18.00	18.00
棉花	斤	4.50	4.60
瓜皮指	項	7.50	8.00
布鞋	双	6.00	6.00
毛呢呢	尺	21.00	21.00
毛呢呢	尺	23.00	23.00
短皮鞋	尺	45.00	45.00
洋鞋	尺	5.50	6.00
房租類			
行租	月	1.00	1.00
押租	月	0.26	0.26
燃料類			
煤炭	担	34.00	34.00
紅炭	担	46.00	46.00
大河煤	担	2.50	2.60
大河煤	担	2.20	2.30
保元煤	担	8.30	9.00
紅煤	担	11.00	11.50
紅煤	担	0.05	0.05
煤油	斤	15.00	18.00
電費	度	0.95	0.95
國貨燈	个	9.00	9.00
皮襪	双	165.00	168.00

物 品	单 位	价 格	
		二月十二日	二月廿三日
雜項類			
檸檬霜	瓶	5.00	5.00
三星膏	盒	1.80	2.20
肥皂	塊	1.50	1.70
毛巾	條	1.50	1.60
膠布	對	0.60	0.60
酒精	瓶	4.50	4.40
阿斯林	粒	0.70	0.10
中藥	劑	18.80	18.80
學費	每	10.06	10.06
教科書	每	3.53	3.53
民生墨水	瓶	3.00	3.00
中信紙	張	1.50	2.00
小大烟	盒	2.60	2.60
福煙	箱	0.45	0.50
蘇錫	斤	18.00	18.00
江蘇晚	斤	0.80	0.80
蘇晚	斤	2.70	2.70
開水	壺	0.10	0.10
電影	場	2.50	2.50
工資	日	2.43	2.43
車價	理	0.187	0.187

附註：見本刊第五十六期本表

成都市批發物價指數(簡單幾何平均法)

596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全月平均)

項	目	食	物	承	看	燃	料	全	業	材	料	建	材	料	標	項	經	指	數	買	力
物品	項目	15	9	5	9	5	16	59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	98.6	101.6	198.7	106.2	99.4	95.0	97.1	100.9												
民國二十六年	二月	98.1	139.0	113.0	173.2	105.8	109.7	117.2	86.4												
民國二十六年	三月	144.7	298.0	302.2	398.4	200.0	214.9	229.8	46.7												
民國二十六年	四月	532.9	334.9	960.0	1282.3	433.3	549.8	679.2	16.2												
民國二十六年	五月	203.9	492.2	638.0	1762.6	283.9	383.9	417.3	24.0												
民國二十六年	六月	1005.0	1274.8	1624.9	2014.5	870.7	797.4	1119.8	8.9												
民國三十一年	一月	1220.6	1317.9	1946.5	2226.1	965.1	860.0	1255.3	8.0												
民國三十一年	二月	1266.4	1324.3	2036.9	2313.3	958.8	889.7	1291.6	7.7												
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	1280.3	1311.2	2085.4	2333.4	985.2	890.7	1300.9	7.7												

成都市批發物品對基期之上漲百分比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平均上漲百分率(經指數) 1300.9%

高於平均上漲百分率之物品			低於平均上漲百分率之物品		
品名	名	百分率	品名	名	百分率
白米	散	8998.6	雜糧	豆	1285.7
粳米	油	5714.3	綠豆	豆	1282.7
秈米	麵粉	4210.5	黃豆	豆	1266.3
糯米	麵粉	3692.4	黑豆	豆	1260.5
碎米	麵粉	3245.0	綠豆	豆	1227.3
碎米	麵粉	2492.2	黃豆	豆	1222.2
碎米	麵粉	2456.4	黑豆	豆	1185.0
碎米	麵粉	2437.8	綠豆	豆	1131.0
碎米	麵粉	2375.0	黃豆	豆	1091.0
碎米	麵粉	2123.0	黑豆	豆	1072.8
碎米	麵粉	2095.9	綠豆	豆	1037.9
碎米	麵粉	2064.0	黃豆	豆	1006.3
碎米	麵粉	2020.2	黑豆	豆	984.3
碎米	麵粉	1918.7	綠豆	豆	958.4
碎米	麵粉	1910.5	黃豆	豆	954.0
碎米	麵粉	1897.7	黑豆	豆	919.2
碎米	麵粉	1809.0	綠豆	豆	908.2
碎米	麵粉	1735.0	黃豆	豆	755.5
碎米	麵粉	1639.8	黑豆	豆	700.0
碎米	麵粉	1624.2	綠豆	豆	640.2
碎米	麵粉	1623.0	黃豆	豆	591.3
碎米	麵粉	1573.5	黑豆	豆	551.9
碎米	麵粉	1462.7	綠豆	豆	543.3
碎米	麵粉	1572.3	黃豆	豆	451.8
碎米	麵粉	1552.2	黑豆	豆	397.2
碎米	麵粉	1521.0	綠豆	豆	259.5
碎米	麵粉	1500.0	黃豆	豆	231.5
碎米	麵粉	1448.3	黑豆	豆	222.2
碎米	麵粉	1436.1	綠豆	豆	
碎米	麵粉	1395.7	黃豆	豆	
碎米	麵粉	1381.8	黑豆	豆	